

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02 108年度裁字第1107號

03 聲 請 人 鄭 硯 香

04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檢 察 署 間 訴 訟 救 助 事 件 ， 對  
05 於 中 華 民 國 107年 1月 18日 本 院 107年 度 裁 聲 字 第 9號 裁 定 聲 請 再 審  
06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07 主 文

08 再 審 之 聲 請 駁 回 。

09 再 審 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  
12 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13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  
14 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8日以108年度裁聲字第135號裁定  
15 駁回，該裁定已於108年4月3日送達，本院審判長亦於108年  
16 4月19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  
17 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08年4月24日送達，此有各該送達  
18 證書附於各該卷可稽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  
19 本院繳費查詢清單可據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其再審聲請難認  
20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  
22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  
23 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25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第 三 庭

26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明 鴻

27 法 官 張 國 勳

28 法 官 蕭 惠 芳

29 法 官 高 愈 杰

30 法 官 林 欣 蓉

3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3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